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填报人：李凤笑

联系电话：3279820

填报日期：2024年5月10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是主管全市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

1. 拟订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规范性文件，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推进生产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

2. 拟订工业、信息化领域发展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提出优化工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组织实施相关产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加强质量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

3. 监测分析工业、信息化领域运行态势并做好相关信息发布，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承担企业情况综合工作；

4. 指导工业、信息化领域的技术进步、技术创新、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工作，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

5. 执行有关固定资产投资政策，编制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等专项资金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审核、上报和办理需经国家、省和市审批、核准的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提出促进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投资的措施和意见，促进工业投资。负责归口的各项财政专项资金和经费的总体计划、实施管理、绩效

评价等工作；

6. 组织落实产业转移相关规划和政策措施，推进省产业转移工业园统一布局和协调发展。牵头拟订工业园区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工业园区的综合协调和提质发展、扩能增效工作，研究协调工业园区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

7. 拟订工业、信息化领域能源节约、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促进的专项规划及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进绿色制造。协调以节能降耗为主要内容的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8. 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工作，协调指导经济社会领域的信息化应用。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互联网的普及应用。协调推进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负责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管理的有关协调工作，协调通信管理、站点、公共通信网规划，推进服务信息网络的资源共享和互联互通。协助推进国家、省、市重点信息化工程建设；

9. 落实民用爆炸物品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实施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环节建设项目、科技项目管理和产品质量监管。承担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环节安全的监督管理；

10. 负责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宏观指导和服务，综合协调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中的有关重大问

题。促进中小企业与大企业融通发展；

11. 承担促进数字经济和大数据产业的发展工作。拟订促进数字经济和大数据产业发展的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落实社会经济领域大数据收集、管理和开发应用的标准规范。推进社会经济领域大数据开发、应用和管理创新；

12. 依法管理无线电频谱资源和无线电台（站）。负责组织无线电监测、检测和干扰查处工作，协调处理电磁干扰事宜，维护空中电波秩序；

13. 负责协调工业、信息化领域的人才队伍建设，牵头负责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新型企业家培养计划。负责协调对外交流与合作；

14. 完成市委、市政府以及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推动工业经济实现平稳增长。我市评为全省 2022 年度工业稳增长优秀地级以上市，获得省 200 亩用地指标奖励。2023 年，我局继续担当作为、攻坚克难，积极向上争取资金资源，共获得上级扶持资金 11.97 亿元，资金量位居全省前列，同比增长 66%，有力促进工业经济发展。围绕目标任务，持续深入实施“挂图作战”，建立工信系统“2+N”工作体系，高效落实局班子分片包干机制，完善五方数据共享监测

预警机制,推动全市完成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455.19 亿元,同比增长 6.8%,增速从年初的全省第 13 攀升到第 3。

2. 促进先进制造业加快集聚发展。贯彻落实省“制造业当家 22 条”工作部署,制定实施《关于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推动海目星、维达纸业入选省产业集群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江海区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集群和台山市金属制品及材料产业集群成为 2023 年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深入实施“链长制”,推动成立家电、造纸及纸制品等 12 个市级产业链党委,举办七场企业家培训沙龙活动,组织 600 家次企业参加中博会,促进产业链协同合作发展。20 个战略性产业集群稳步增长,先进材料等 7 个产业集群实现两位数较快增长;15 条重点产业链合计完成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134.86 亿元,同比增长 6.3%,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链成为第 5 条产值超 500 亿元产业链。

3. 大力推动工业投资突破千亿。重点工业项目建设加快,331 个重点工业项目(含 56 个省重大项目)完成投资 610.4 亿元,占年度投资计划的 122.8%,超额完成年度投资计划。技改投资持续加速,开展技术改造工业企业 527 家,完成技改投资 387.5 亿元,同比增长 29.4%,高于全省平均水平(22.4%)7 个百分点。技改奖励力度加大,累计兑现省、市级技术改造奖励资金 2.71 亿元、扶持企业 84 家,其中省级技改专项资金 2.47 亿元,排全省第 4;推荐东古调味食品

技改项目等 37 个项目纳入 2024 年省级技改资金项目库，申请奖励资金达 3 亿元。全市完成工业投资 1044.5 亿元，同比增长 18.3%，成为全省第 6 个工业投资超千亿城市。

4. 促进数字化绿色化赋能发展。大力推进数字化转型。新增 4 个国家级、2 个省级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示范项目，104 家优秀服务商进入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成功入选省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位列全国数字百强市榜单第 67 位，较 2022 年上升 12 位；推动 232 家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统筹推进城乡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新建成 2249 个 5G 基站、累计达 10481 个。实施智能制造生态合作伙伴行动计划，润宇等 4 家企业纳入省智能制造生态合作伙伴名单，无限极工艺动态优化等 3 个应用场景入选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提升工业绿色化水平。ABB、奔达纺织等 2 家企业认定为国家绿色工厂，认定 39 家市级清洁生产企业，新增 41 家节水型工业企业。大力发展工业设计。组织举办 2023 年江门“市长杯”工业设计大赛，征集设计作品 2368 件，同比增长 10.15%；推动家电、金属制品、摩托车等 20 件设计作品实现成果转化，4 件设计作品获德国 IF、红点奖。

5. 加大优质企业梯度培育力度。高规格举办企业高质量发展大会、中欧绿色创新发展大会，旗帜鲜明为企业撑腰鼓劲，提振企业高质量发展信心。大力培育制造业大型骨干企

业，修订出台促进总部经济发展实施办法；39家企业入选2023年省制造业500强企业名单，较2022年增加17家；4家企业入选省第一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新增4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9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86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152家市级专精特新企业，推动384家工业企业实现“小升规”。组建新一轮工业200强企业服务专班，共收集企业诉求事项245项，已办结228项。持续发挥江门市中小微企业诉求快速响应平台作用，平台运营至今，受理并办结企业诉求20976宗，满意度达99.23%。大力推进“政银保”融资项目，调剂3000万元用于扩大“政银保”风险补偿资金池，已争取到5320万元省级风险补偿资金，“政银保”项目累计发放贷款4985笔，贷款金额达75.06亿元。

6. 全面推进产业空间扩容提质。组建江门大型产业集聚区及主平台规划建设指挥部并进行实体化运作，推动江门大型产业集聚区在2022年度大型产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评价中名列全省第一档，获1.2亿元奖励资金。高标准系统编制江门大型产业集聚区规划51项和3个先行启动区产业规划、概念性规划，新征地1.79万亩，新整備土地1.37万亩，加快建设“万亩千亿”大平台；加快建设11个特色产业园，特色产业集聚效应初步显现。高水平规划建设江门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推动江门主平台取得江门惠州肇庆组评价

第一名和成功纳入省重点支持建设 5 个主平台之一，共获得 4.9 亿元江门主平台注入资本金扶持；获得省 2024 年产业有序转移项目建设投产、产业共建项目扶持资金 1.44 亿元，占全省总额度的 50.35%；全年累计争取省支持工业园区建设资金共 7.54 亿元，累计获得 1414.05 亩省用地指标，金额和数量均居全省第一。推动省产业转移工业园高质量发展。江门产业园、恩平产业园成功扩园，4 个园区进入省产业园 2022 年度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珠三角核心区）总分前 5 位；推动江门高新区（安全应急）、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造纸和纸制品业）、台山产业园（金属材料）申报省特色产业园。全力推动深江经济合作，明确银湖湾滨海新区作为深江经济合作区域，初步拟定货运码头选址，组织 5 批次企业进行产业对接。

7. 切实加强工信领域行业管理。加强股权投资项目监督管理，推动鹤山得润、欧佩德退回省级资金 1.69 亿元。加强民爆物品销售行业监管，对民爆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 10 次，组织民爆企业开展应急演练 2 次。加强盐行业和工业盐管理，积极应对日本排放核污染水影响食盐供应舆情事件。圆满完成 2023 年阳江核电站场内外联合应急演练、2023 江门马拉松赛和台风期间无线电安全与通信保障任务，以及 60 场重要考试无线电保障，实现全年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保障“零干扰”“零事故”。积极稳妥做好海外引才专

项申报工作，推荐 49 名高层次人才申报国家专项人才项目，比去年同期增长 145%，其中 2 名高层次人才成功入选国家级人才项目建议人选，获得市委组织部嘉奖表扬。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 12 个，其中市财政局已按程序收回“链主”企业扶持资金、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发展扶持资金、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经费资助、“政银保”融资项目（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方向）贷款贴息等项目资金和删除相关绩效目标，调整后的重点工作任务为 8 个。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对 219 家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进行增产增收奖补，提高制造业企业对工业、经济整体的拉动作用。2022 年，规上制造业对规上工业贡献率超过 100%，制造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提升至 35.8%，较 2021 年提高 0.4 个百分点。

（2）新增 9 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新增 286 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顺利完成目标任务，推动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

（3）2023 年共 384 家工业企业实现“小升规”，超额完成省下达我市目标任务（200 家），有效推动全市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

（4）推动江门市工业企业应用工业互联网开展数字化转型改造，完成 1 个产业集群数字化试点项目培育，支持了

18 家工业企业完成数字化改造升级。

(5)企业通过产业共建落地江海,2021 年实现税收 1074 万元,截至 2022 年 5 月江门摩尔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麦克韦尔电子科技产业园固定资产投资约 6.06 亿元。

(6)扶持工业企业 19 家,推动开展技术改造企业 527 家次,有效鼓励我市企业加大技术改造投资,增强企业投资信心,促进我市产业优化升级,为工业投资提供支撑。

(7)推动 52 家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倍增,其中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共 10 家,推动江门市重点企业高质量发展。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1. 2023 年部门决算支出情况

2023 年决算支出 11,940.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14.91 万元,项目支出 8,925.5 万元。

2. “三公”经费执行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决算数 11.2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5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21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2 万元。

3.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 541.83 万元,其中:货物 378.45 万元,工程 4.99 万元,服务 158.39 万元。

4. 资产管理情况

2023 年年末资产总额 32,567.01 万元，负债总额 14,875.22 万元，净资产 17,691.79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6,597.32 万元，在用资产 6,597.32 万元，资产使用率 100%。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对工业扶持专项资金和工业发展管理经费两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有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分数为 96.66 分，绩效等级为优。

（二）履职效能分析

2023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0008.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96.41 万元，项目支出 7212.51 万元（含列入市本级预算的工业扶持专项资金 5060 万元）。按项目划分，工业扶持专项资金预算 58994.762 万元，其中纳入市本级预算是 5060 万元，转移支付预算 53934.762 万元。年中市财政收回工业扶持专项资金 45288.442 万元，调剂 3020 万元，实际支出 10686.32 万元。工业发展管理经费预算 1435 万元，年中市财政压减了 300 万元，同时限制部门经费支出，实际支出 1033.48 万元，仍有待付项目 100.63 万元。

2023 部门年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46 个，部分重点任务绩

效指标因资金收回而删除，实际开展的重点任务绩效指标 27 个，指标实现情况如下表：

产出	数量指标	增产增收奖补企业数量（家）	≥300	219	部分企业与“小升规”奖励资金企业名单重复，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不予以重复奖补。
		推动规上制造业企业增产增收数量（家）	≥500	852	/
		扶持技术改造工业企业数量（家）	≥15	19	/
		专精特新企业奖补覆盖率	≥80%	88.88%	/
		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项目（个）	4	3	近年来，因财政库款紧张，市财政一直未能足额和及时划拨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项目资金，影响项目实施成效。一是 2023 年项目资金用于补全 2022 年项目缺口。2022 年项目预算 2000 万元，但财政仅拨付了 1000 万元，缺口资金 1000 万元在 2023 年预算额度内支付，影响入库项目实施。2023 年 9 月和 11 月，市财政分别划拨 500 万元，用于补全 2022 年市级工业互联网入库项目的资金缺口（包括 3 个工业互联网
		中小企业“上云用云”项目（个）	8	5	

		产业集群试点数字化转型（个）	2	1	标杆示范项目、5个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项目、1个产业集群试点数字化转型项目）。二是2023年资金下达迟，市财政于当年12月29日才划拨1000万元，导致我市2023年当年无法开展市级工业互联网专项资金入库申报，目前资金已拨付数字江门网络建设有限公司，将支持2024年入库项目。
		“小升规”奖补覆盖率	85%	91%	/
		培养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相关人才数量（名）	500	657	/
		产业共建扶持资金奖补企业数量（个）	1	1	/
		引进珠三角核心区产业共建项目数量（个）	20	47	/
		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倍增企业数量	13	22	/
	质量指标	开展技术改造企业数量（家）	≥150	200	/
		扶持的技术改造项目完工验收率（%）	100%	100%	/

		扶持程序规范性	100%	100%	/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获得产业共建扶持资金奖补的企业对地方财政贡献	获得奖补的企业2021年缴纳的税收超过1000万元。	1074万元	/
		带动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额(万元)	≥3000	14000	/
		项目库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总增长率	≥15%	20.38%	/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数量(家)	9	9	/
		新增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家)	50	286	/
		带动江门市本地工业企业应用工业互联网技术进行信息化升级改造(家)	≥35	35	/
		升规后第一年工业增加值增长超10%(含)的工业企业数量(家)	180	180	/

		升规后第一年和第二年工业增加值增长均超10%（含）的工业企业数量（家）	102	102	/
		园区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高于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百分数	2个百分点	7.2	/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进一步促进工业经济稳增长	持续促进	持续促进	/
		倍增计划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1年	1年	/
	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85%	≥85%	/

（三）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关于编报2023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和《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预算管理暂行规定》要求编制预算，一是预算编制合理、规范，各项目均围绕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及部门职能范围申报，立项依据充分；二是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各项目绩效目标充分体现部门职责、重点工作任务要求，绩效指标设置清晰可量化。

2. 预算执行情况

为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我局制定了《财政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制度》《江门市市级工业扶持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试行）》《财政专项资金评审专家抽取管理办法》《专项资金风险防控管理细则（试行）》《关于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实行全流程资料管理的通知》《项目评审及验收（完工评价）流程和有关费用标准》《财务管理规定（修订）》《政府采购管理规定》《合同管理制度（修订）》等资金管理相关的制度，从制度上不断提升对专项资金的管理水平。

3. 信息公开情况

我局积极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市财政局有关要求，按时公开预决算报告、年度绩效评价报告、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政府采购合同等，同时加强公开信息的审查力度，不断提高财务信息公开的质量和实效。

4. 绩效管理情况

一是规范绩效目标设置，组织资金科室学习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建立项目绩效指标库，局办公室作为统筹部门，重点加强对绩效目标科学性、合理性、可量化等进行审核，指导资金主办科室在“指向明确、相应匹配、合理可行、细化量化”上下功夫，明晰具体产出和社会经济效益，提升绩效

目标和指标的编报质量。二是强化绩效监控，建立资金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对财政资金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施监控，通过绩效目标对比和阶段性反馈等措施，对未达到预期进度或绩效目标的，分析原因及时纠正，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三是重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绩效评价结果是建立完善相关管理制度的重要依据，是推进项目优化管理的重要手段，对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建立整改台账，落实责任科室和整改时限。

5. 采购管理情况

一是修订《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府采购管理规定》，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用款计划审批、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政府采购合同审批、履约验收等流程有明确规定，规范政府采购行为。二是将政府采购审批流程纳入OA系统管理，加强事前审批，加强各审批流程间的关联，实现各环节的可查可追溯，进一步提高我局政府采购管理水平。三是严格落实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系列措施，对照《江门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对政府采购文件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6. 资产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我局资产管理，我局制定了《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并按照市财政局印发的《江门市市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开展资产管理，做到合理配备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保障资产的安

全和完整。按照统一政策、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物尽其用的原则，我局指定专人负责资产管理，做好日常资产登记、统计、维护、保管等工作，财务部门负责进行资产价值核算。

7. 运行成本情况

我局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做到厉行节约，降低机关运行成本。一是严格经费报销管理，从严把关，规范经费支出，切实降低经费开支。二是加强节能宣传，节约用水、用电、用纸，大力推行无纸化办公，降低机关运行成本。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总额132.32万元，较上年（171.02万元）减少22.63%。

（五）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1. 存在的问题

一是部分绩效目标的细化量化程度不足，可衡量性有待提升，绩效目标编报水平仍需提高。

二是受财政库款紧张影响，专项资金转移支付拨付率较低，影响财政资金使用效果。

2. 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的学习，全面掌握有关绩效管理要求，增强绩效管理意识。主动加强与市财政部门沟通，

深入理解财政专项资金绩效指标设置要求，提高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编报水平。

二是加强专项资金支出进度的督促力度，会同市财政局及时跟进资金拨付情况，及时通报专项资金支出情况，对于支出进度缓慢的县（市、区）将通过发送提醒函至主要领导、现场督查约谈等方式，促请加快专项资金支出进度。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或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整改情况

我局上年度未列入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单位，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一是受财政资金困难影响，预算执行率较低；二是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难以体现项目效益情况。

针对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我局高度重视，认真分析，并制定整改措施。有关整改情况如下：一是财政资金困难是属于客观问题，因财政资金困难导致预算执行率低的情况，非我局责任。为提高预算执行率，我局积极采取措施，在编制预算阶段，编实编细预算项目，压减不必要的开支，2024年工业扶持专项资金预算43767.8万元，较2023年减少25.81%，工业发展管理经费预算1286.5万元，较2023年减少10.35%，在我市财力范围内提高预算执行率。二是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的学习，2023年3月28日我局委托第

三方专业绩效评价机构对我市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编报工作进行指导，重点对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置存在的问题进行剖析和提出整改意见，进一步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编报水平。同时，严把绩效目标申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一律退回修改，2024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编报水平明显提高。